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6-116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樊立、樊志、赵欢、林有来、王爱群、袁泉、郑洪涛占全部董事的100%，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议案》。

为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实现公司向装配式住宅综合服务承包商的战略转型规划，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之常州绿建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绿建”）80%股权转让于上海梦冉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交易金额为8,075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常州绿建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拟将公司持有的“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等18项发明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常州绿建板业有限公司实施，交易金额为987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